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小均先生、李伯英女士、鲁永先生出具的《承诺函》。鲁小均先生、李伯英女士、鲁永先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（即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）不减持其持有的露笑科技股份，承诺情况如下：

- 1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（即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），本人无减持所持有露笑科技股份的计划或安排。
- 2、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减持露笑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均归露笑科技所有，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